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17號

原告 楊冠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鑫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聚鑫開發有限公司、吳松原、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未清償金額百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；被告黃謙騷、陳建良就上開6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之6計算之利息，與被告聚鑫開發有限公司、吳松原、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其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24日）；又其聲明前段與後段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、訴訟利益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其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8萬5,808元（計算式： $6,000,000 + \langle 6,000,000 \div 365 \times 87 \times 0.05 \rangle + \langle 6,000,000 \div 365 \times 87 \times 0.01 \rangle = 6,085,8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7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6,000,000 + \langle 6,000,000 \div 365 \times 73 \times 0.06 \rangle = 6,072,000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8萬5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

01 萬2,753元。另原告起訴狀載明被告陳建良之住居所不明，聲請
02 本院調查之，惟起訴狀內無被告陳建良之相關資訊，又本院查詢
03 戶役政系統資料，與被告陳建良相同姓名者超過300人，是本院
04 無從特定被告陳建良之人別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具狀陳報
06 被告陳建良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；如
07 逾期未補正被告陳建良之住所或居所，則駁回原告請求有關被告
08 陳建良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0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喻誠德